

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

最近三年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◇若學生可檢附上列第1項已開具制式之109年至111年此3年各份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正本，則不必重複再使用本表格開立證明。

- 1.本項招生第(一)項申請資格：受推薦學生須符合「至少最近連續3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」，且能出具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。
- 2.為利學生報名，請上述證明單位【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】協助開立本學生於109年至111年是否均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請確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加蓋查核章及單位戳章(查核章亦可使用單位戳章)。
- 3.設於本戶籍之全戶人口資料請由學生另附全戶戶籍謄本1份。
- 4.上述證明單位如有制式表格，亦可使用貴單位既定之證明表件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年度	資格項目查核結果 ☐ 請勾選，如有塗改請重新開立	請逐列加蓋貴單位 查核章
109	☐ 低收入 ☐ 中低收入 ☐ 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110	☐ 低收入 ☐ 中低收入 ☐ 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111	☐ 低收入 ☐ 中低收入 ☐ 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
◇本證明如由高中學校證明者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
◇本證明之任一資料如有經塗改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
◇本證明僅供學生報名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使用。

證明單位(全銜)：
(請加蓋單位戳章)

證明人職章：